

行政院 (函)

平
原
號
保
存
格

到
本

收
空
方

批
示

說明：

主旨：本（七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

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復請 查照，並請轉函有關機關知照。

一、復本（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七十二中選人第九七一七號函。

二、補假日期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業務情形自行核定。

三十七一人政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



30519

中選人字 8703
民國72年11月 日收到

院長孫運璿

71.1.1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副本

份數	七
號	
保存年限	

收受者	副 本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文者 教育部	連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文 發	八十五局考字第 19538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廿肆日發文			

一、貴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五日台85人(二)字第8500一五三五號書函，關於學校教職員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者，得否補假日擬議一案，敬悉。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三至十四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學校職員及學校教

總收文
中選人一字
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收到

職員不得拒絕。」是以，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以台七十二年政參字第三〇五一九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

三、本案學校教職員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四、復請 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